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富城資本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成套設備」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73,2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延期事項」	指	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成國際糖業及中國成套設備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	指	由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湯建國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iii)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中非技術(一間從事向若干非洲公司提供與糖精業務有關支援服務之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合計金額為673,200,000港元。

於修訂契據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51,700,000港元，且中成國際糖業乃本金總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中成國際糖業所持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修訂契據項下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如下：-

建議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除上列修訂以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不予變更。由其他持有人持有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獲行使金額為18,000,000港元，且到期日將會維持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全部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另行議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修訂契據將會失效、無效及作廢，且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將會據此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為免生疑慮，倘若前述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於訂立修訂契據前根據當前條款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之全部現有權利及責任將不會遭受影響。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33,700,000港元
利率	零票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之營業日，惟已另延長五年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會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要求被本公司強制性贖回。
可轉讓性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價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金額之100%
提早贖回	票據持有人將會享有任何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部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前提是： (i)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就提早贖回及擬贖回金額須向中成國際糖業(倘若票據持有人並非中成國際糖業)取得書面同意； (ii)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就其要求贖回意願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載明擬贖回金額及建議贖回日期)及前文(i)所提及中成國際糖業之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接納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提早贖回之要求；
- (iv) 擬贖回金額將至少為6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 (v) 擬贖回金額並非兌換通知所載述建議兌換之指涉事項。

本公司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已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可按金額等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任何部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

兌換 票據持有人將會有權於兌換期間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時金額不得少於6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惟(其中包括)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

兌換限制 倘若緊隨兌換後，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百分比)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本公司股東之豁免，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另外，倘若緊隨兌換後，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之理由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延期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糖精行業提供相關支援服務、牙買加甘蔗種植及食用糖生產以及貝寧乙醇生物燃料製造業務。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建議延長到期日之修訂可紓緩本公司迫切須要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倘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其原有到期日維持尚未獲行使)，進而可為其於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維持合適資金水平。

另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且並無任何擔保或抵押要求，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而非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此舉更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另一方面，除延期事項以外，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鑒於前述原因，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延期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延期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成國際糖業為本金額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及(iii)緊隨悉數兌換包括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在內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000,000	4.11	206,250,000	8.82	206,250,000	6.39
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2)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34.23	800,000,000	24.79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3)	300,000,000	13.69	300,000,000	12.83	1,189,500,000	36.86
胡野碧 (附註4)	215,943,083	9.86	215,943,083	9.24	215,943,083	6.69
公眾股東	785,236,917	35.83	815,236,917	34.88	815,236,917	25.27
合計	2,191,180,000	100.00	2,337,430,000	100.00	3,226,930,000	100.00

附註：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100%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則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除該90,000,000股股份以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76,250,000股股份)。
-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權。
- 除300,000,000股股份以外，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889,500,000股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擁有215,943,083股股份之權益，於該215,943,083股股份中，3,448,000股股份由李靈修女士持有，212,495,083股股份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倘若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13.69%)之註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進行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期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韓宏先生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兼副總裁及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兼總經理。韓宏先生並無出席考慮修訂契據之董事會會議，彼亦未有就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關於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修訂契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修訂契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富域資本就此方面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富域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富域資本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吉瑞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偉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富城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押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目前持有人及中國成套設備（為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待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達成後，除延期事項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不予變更。中成國際糖業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行使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約13.69%）之註冊實益擁有人，因此中成國際糖業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進行延期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期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且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聘吾等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成國際糖業、中國成套設備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富城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成員包括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修訂契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倘若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i)審閱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ii)審閱修訂契據；(iii)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前通函及公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所詳述的資本承擔；(iv)審閱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後就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進行注資的資料及完成階段資料，以及 貴公司估計就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所產生未來開支的資料；及(v)依賴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載列董事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於現時情況下可得之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之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富城資本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收購中非技術(一間從事向若干非洲公司提供與糖精業務有關支援服務之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貴公司已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合計金額為673,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51,700,000港元，且中成國際糖業乃本金總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目前持有人及中國成套設備(為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待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建議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成國際糖業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行使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除上列修訂以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不予變更。由其他持有人持有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獲行使金額為18,000,000港元，且到期日將會維持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修訂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 (iii) 貴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全部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富城資本函件

2.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根據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貴公司將會於到期日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該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33,700,000港元。藉著訂立修訂契據，延期事項可舒緩貴公司迫切須要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進而可為其於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及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維持合適資金水平。另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且並無任何擔保或抵押要求，故董事認為貴集團應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而非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此舉更加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前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延期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列因素及經適當和慎重考慮後，吾等於考慮下列評估後認同董事會之意見：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02,685	206,182
期間虧損	(85,600)	(9,498)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78,629	1,097,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421	876,908
	<u> </u>	<u> </u>

富城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33,421,000港元。於到期日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會對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分別約為85,600,000港元及9,498,000港元。鑒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運用貴集團大部分現金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能並不適當，這是因為貴集團需要保留充裕現金為現時錄得虧損之業務及其於牙買加及貝寧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根據(i)前通函及公佈內的資料，乃指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已同意向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達集團**」）出資21,348,000美元（約165,725,000港元），以於貝寧經營一項利用甘蔗及木薯為原料開發並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業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貴公司已承諾向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出資88,760,000美元（約688,778,000港元），以投資及發展牙買加糖業；及(ii)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的資料，乃指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承諾額外出資48,760,000美元（約378,524,000港元）於其持有70%權益的正樂集團及21,348,000美元（約165,725,000港元）於其持有90%權益的正達集團。於審閱(i)完成階段資料以及估計就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所產生未來開支的資料；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後就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進行注資的資料後，經比較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後的注資金額和發展進度與前通函及公佈所指出的資本開支資料及暫定付款時間表，於牙買加及貝寧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須資金並無重大變化。倘貴集團運用其大部分現金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後急需現金應付其營運，貴集團將會於覓尋其他融資選擇（包括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時遭遇困難，這是因為貴集團之業務於過去兩個財務年度仍然錄得虧損。

延期事項紓緩 貴公司迫切須要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倘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然尚未獲行使），進而可為其於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及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維持合適資金水平。

為延期事項維持零票息率

除延期事項以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零票息率及並無任何擔保或抵押要求。因此，訂立修訂契據不會對貴集團產生延期事項的損益影響。

富城資本函件

倘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大幅攤薄會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

下表載述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iii)緊隨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後(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及(iv)緊隨悉數兌換包括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在內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後(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貴公司其他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000,000	4.11	90,000,000	2.92	206,250,000	8.82	206,250,000	6.39
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2)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25.97	800,000,000	34.23	800,000,000	24.79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3)	300,000,000	13.69	1,189,500,000	38.61	300,000,000	12.83	1,189,500,000	36.86
胡野碧 (附註4)	215,943,083	9.86	215,943,083	7.01	215,943,083	9.24	215,943,083	6.69
公眾股東	785,236,917	35.83	785,236,917	25.49	815,236,917	34.88	815,236,917	25.27
合計	2,191,180,000	100.00	3,080,680,000	100.00	2,337,430,000	100.00	3,226,930,000	100.00

附註：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100%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則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除該90,000,000股股份以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40,0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76,250,000股股份)。
-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權。

富城資本函件

3. 除300,000,000股股份以外，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889,5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擁有215,943,083股股份之權益，於該215,943,083股份中，3,448,000股股份由李靈修女士持有，212,495,083股股份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鑒於上列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全部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將由約36%大幅下降至略高於25%。倘 貴公司於到期日並未著手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而中成國際糖業行使兌換權，該項攤薄將不可撤回地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並且可能並不符合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修訂契據為避免 貴公司財務狀況和業務及獨立股東利益受到重大影響之合理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原因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胡野碧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	215,943,083	9.86%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215,943,0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胡野碧先生持有之合共215,943,083股股份中，包括胡野碧先生之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9,500,000	54.29%
中國成套設備 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團	1,989,500,000	90.80%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989,500,000	90.80%
中國國務院國 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989,500,000	90.80%
中非新興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250,000	9.41%
中非發展基金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206,250,000	9.41%
國開金融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206,250,000	9.4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	206,250,000	9.41%

附註：

1.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70%權益。被視為於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所持有1,98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其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89,5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其實益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及其所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並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其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則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被視為於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06,250,000股股份包括90,000,000股股份及其持有之本金額為69,750,000港元且可於兌換期內兌換為116,25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3. 作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韓宏先生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兼副總裁及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現時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及13.69%權益。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獲聘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仍然生效。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域資本已就刊發載有其函件之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查閱：

- (i) 修訂契據；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iii) 富域資本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尚未獲行使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落實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